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558,256.10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91,068,592.07 元，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106,859.21 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806,350.2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139,2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438,996.1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